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品種二)2024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4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

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债券代码：102300569. 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
4. 债券代码：102300569. IB
5. 发行金额：5.00 亿元
6. 发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7. 发行期限：3+N 年
8. 债项余额：5.00 亿元
9.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45%
10. 利息支付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
1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方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

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泽民

联系电话: 0535-8266296

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嘉璇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巩耀泽、于高燕

联系电话: 0755-88026144、0535-6028325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清算部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方式: 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